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970002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70002001

招 标 人：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7日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
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备案栏

招标文件备案栏

工程名称：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
中心项目监理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5月7日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盖章）
2025年5月7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清政务办复（2024）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西侧、北环路北侧；

2.2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462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69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5292.9平方米，地下面积4406.9平方米。详见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最终建筑面积以通过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1#物流中心5138.4平方米、2#高标冷库21995平方米、3#冷库25189.7平方米、4#冷链服务车间7792.3平方米、5#冷库25622.2平方米、6#配套服务楼2996.4平方米，7#、8#冻品交易中心3560平方米，9#鲜活交易中心3960平方米，10#鲜活交易中心2859.4平方米，11#冻品交易中心3917.6平方米，12#综合交易中心23108.8平方米；配套实施电气、给排水、消防、管网、绿化及停车场等附属工程。（也包含甲方另外平行发包的设备与安装工程及委托人变更内容等）。

2.3招标范围：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含设计变更增项内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及农民工工资监管责任的服务活动】。

2.4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包括包含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施工阶段、施工误期、验收及调试、缺陷责任期阶段、后期的保修技术服务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700日历天，（含工程

总承包工期及平行发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工期。) (具体施工时段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2.5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330万元;

2.6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7质量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也包括投标总监担任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的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3.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年第35号文)的规定;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4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2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最低配备监理员4名，专业监理员须具备省专业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

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兼任，且须满足江苏省住建厅（2017）35号公告、淮政发（2018）47号文《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规（2022）4号《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3.9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在投标前还必须在江苏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合格备案，在资格审查时还须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省外企业提供合格备案证明）；

3.10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2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11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

3.13 投标人拟派总监自2022年5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以总监身份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3亿元或建筑面积在6.5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

3.14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3.1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20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投标人）。

4.3平台及工具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5.3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2）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提供承诺书，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也包括投标总监担任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的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年第35号文）的规定；<u>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4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2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u>	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u>最低配备监理员4名，专业监理人员须具备省专业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u>	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在投标前还必须在江苏省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合格备案，在资格审查时还须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省外企业提供合格备案证明）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2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养老金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投标人拟派总监自2022年5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以总监身份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3亿元或建筑面积在6.5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依据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即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注：1.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材料，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或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投标文件中无诚信库链接的不予认可；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评标时均以诚信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文件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上传图文无法识别或未录入至诚信库的均不予认可。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录入。 2.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u>78</u> 分 2. 项目监理单位： <u>21</u> 分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注：1.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为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78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	78分

		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项目监理机构(21分)	总监理工程师(6分)	(1) 总监执业年限：国监执业资格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得2分；满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1分；满5年-10年(不含10年)的得0.5分；少于5年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国监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得2分；满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1分；满5年-10年(不含10年)的得0.5分；少于5年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期在有效期内并经本人手写签名)。 (3)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得2分；满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1分；满5年-10年(不含10年)的得0.5分；少于5年的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6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15分)	1、不可竞争条件(12分)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2名；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1名； (3)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1名。 说明：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符合要求的得1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15分

		满足上述全部需求的，得12分，否则不得分。 2、附属条件（3分）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2人） 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工程）得1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安装工程）得1分； 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③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须提供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1分）	监理部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图集、现场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游标卡尺、焊接检测尺、螺旋测微仪、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相位检测仪（电器）、电阻测试仪、百格网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 注：以上设备以列表形式报出，每缺少一项设备扣0.1分，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1分

重要说明：

①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再接受原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师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一级建造师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

③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上为准，注册证书上未明确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总监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时间以国监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⑤项目监理机构打分中，所有提供证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等）无法提供的，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老式证书中未注明类别的，需在投标前在淮安市监理信用平台完成类别选择，首次进淮企业未能完成类别选择的，在投标时需完成书面选择并在中标后在系统中完成选择。

⑦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计分。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需和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并满足合同归集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全部满足合同备案要求，并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号文)规定。

⑧投标文件中上传及诚信库中备案的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⑨项目监理机构打分中，所有提供证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等）无法提供的，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39号苹果国际4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7-83590021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668号曼度广场B座7楼

联系人：葛先生 15861726668、王女士 15861739336

2025年5月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39号苹果国际4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7-83590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668号曼度广场B座7楼 联系人：葛先生 15861726668、王女士 15861739336
1.1.4	项目名称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西侧、北环路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含设计变更增项内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及农民工工资监管责任的服务活动】。</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包括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施工阶段、施工误期、验收及调试、缺陷责任阶段、后期的保修技术服务阶段。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700日历天，（含工程总承包工期及平行发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工期。）（具体施工时段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概不负责。对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的、与法律法规有出入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投标电子系统提出疑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给予解答，如投标人不提出，则视同无疑义。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7:00前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年5月 13 日17:00前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者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监理表（含附件）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企业业绩（含附件）； ☒ 承诺书；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诚信库挑选资料）； ☒ 企业资质证书（诚信库挑选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拟选派项目总监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拟选派项目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企业监理及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企业监理及总监监 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企业获奖（如有，诚信库挑选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承诺书； ☒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评分材料； ☒ 其他证明资料。 注：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
--	--	---

		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 原件材料	不需要提供原件，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审查及打分有关材料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链接诚信库或者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2	监理费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3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9）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投标电子版一致)一式伍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监理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

		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3.1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
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
9	履约保证金	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保函 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担保的提交时限：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监理人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0.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
10.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 联系方式：0517-83667080、83668315、83638306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
10.3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	一、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勘察，自主报价。 2. 本项目招标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 三、不见面交易开标 1. 本工程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

		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投标人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
--	--	---

		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4.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CA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四、其他投标要求
--	--	--

		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五、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 3.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本项目公证处公证费（执行淮安市公证处《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函》）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

		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50%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3。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延后重新组织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1.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投标系统中自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延后重新组织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信用江苏”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2）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

	(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准。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也包括投标总监担任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的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提供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年第35号文）的规定；<u>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4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2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u>	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最低配备监理员4名，专业监理人员须具备省专业监理员	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原件

	<u>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u>	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在投标前还必须在江苏省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合格备案，在资格审查时还须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省外企业提供合格备案证明）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2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养老金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拟派总监自2022年5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以总监身份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3亿元或建筑面积在6.5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依据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即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注：1.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材料，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或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投标文件中无诚信库链接的不予认可；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评标时均以诚信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文件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上传图文无法识别或未录入至诚信库的均不予认可。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录入。

2.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评审标准及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8分 2. 项目监理机构：21分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1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

		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注：1.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为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78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78分
	项目监理机构（21分）	总监理工程师（6分）	（1）总监执业年限：国监执业资格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得2分；满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1分；满5年-10年（不含10年）的得0.5分；少于5年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国监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得2分；满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1分；满5年-10年（不含10年）的得0.5分；少于5年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期在有效期内并经本人手写签名）。	6分

		(3)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年限满 15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 满 10 年-15 年(不含 15 年)的得 1 分; 满 5 年-10 年(不含 10 年)的得 0.5 分; 少于 5 年的不得分。 注: 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分)	1、不可竞争条件(12分) (1)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2名;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1名; (3)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1名。 说明: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符合要求的得12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准。<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u> 满足上述全部需求的, 得12分, 否则不得分。 2、附属条件 (3分) 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 (限评2人) 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 (土木工程) 得1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 (安装工程) 得1分; 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 注: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 ③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须提供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5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	监理部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图集、现场配备电脑、	1分	

	仪器等（1分）	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游标卡尺、焊接检测尺、螺旋测微仪、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相位检测仪（电器）、电阻测试仪、百格网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等。 注：以上设备以列表形式报出，每缺少一项设备扣0.1分，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	---------	---	--

重要说明：

①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再接受原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师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一级建造师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

③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上为准，注册证书上未明确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总监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时间以国监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⑤项目监理机构打分中，所有提供证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等）无法提供的，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老式证书中未注明类别的，需在投标前在淮安市监理信用平台完成类别选择，首次进淮企业未能完成类别选择的，在投标时需完成书面选择并在中标后在系统中完成选择。

⑦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计分。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需和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并满足合同归集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全部满足合同备案要求，并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号文）规定。

⑧投标文件中上传及诚信库中备案的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⑨项目监理机构打分中，所有提供证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等）无法提供的，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8）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4）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监理：

2.工程地点：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西侧、北环路北侧；

3.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462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69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5292.9平方米，地下面积4406.9平方米。详见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最终建筑面积以通过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1#物流中心5138.4平方米、2#高标冷库21995平方米、3#冷库25189.7平方米、4#冷链服务车间7792.3平方米、5#冷库25622.2平方米、6#配套服务楼2996.4平方米，7#、8#冻品交易中心3560平方米，9#鲜活交易中心3960平方米，10#鲜活交易中心2859.4平方米，11#冻品交易中心3917.6平方米，12#综合交易中心23108.8平方米；配套实施电气、给排水、消防、管网、绿化及停车场等附属工程。（也包含甲方另外平行发包的设备与安装工程及委托人变更内容等）。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99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包干价）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税额人民币（大写）（¥元）。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包含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施工阶段、施工误期、验收及调试、缺陷责任期阶段、后期的保修技术服务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700日历天，（含工程总承包工期及平行发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工期。）（具体施工时段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因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相关延期服务费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如延误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相关延期服务费须委托人书面报告，并由监理人与委托人协商共同确定。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 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规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及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2. 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含设计变更增项内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及农民工工资监管责任的服务活动】**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后期的保修技术服务。

工程施工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合同及信息管理，参建各方关于现场工作关系的协调）。

（1）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组织现场协调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进度情况。

（2）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

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
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的工程质量目标，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
受控状态。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发包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工程风险预测，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性对策，尽量减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的可能。协助发包人进
行工程变更、设计修改，事先进行技术经济预分析，所有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直接签
字认可。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使其全面履约，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
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

（4）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
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
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5）审查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共同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6）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7）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发包人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8）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技术文件、工程索赔等，对
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后签发至各相关单位，检查督促安全、
文明施工工作。

（9）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确保不浪费。

（10）督促承包人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承包人报送的各项工程、分部工程、单
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1）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严格控制工程进度。

（12）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3）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
会议纪要，及时协调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14) 组织各分部分项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建设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出具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15) 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16) 工程矛盾纠纷的协调。

(17)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18)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提前解除或提前终止时移交给发包人。

(19) 在工程的保修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竣工资料。

(20) 承包人施工合同中关于监理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本合同；2) 工程施工图纸；3) 招投标文件、4) 委托人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各类合同；5)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和标准；6) 国家其他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和标准；7)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项目立项起至项目交付止，此期间国家（含人大、国务院及部委办局）、江苏省、淮安市已发布和新发布的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标准和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证 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	--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 监理人员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需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2) 监理人员离开监理人单位；3) 监理人员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而且所有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4) 现场监理人员过错给工程造成一定损失或监理人员出现违反道德与廉洁等问题，建设单位有正当理由认为不称职或者不服从管理的。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以及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下列时间内将下列材料提交委托人：1) 监理规划，在取得本工程施工图后7天内；2) 监理实

施细则，在总包单位施工组织提交后7天内；3）监理月报在次月5日前或月度例会后的次日；4）周（例）会及专题会议纪要在会议后次日；5）监理通知、指令、签证、批文事发日后2日内；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资料、通用条件中的资料，在资料形成后3日内；7）监理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8）其他委托人需要的资料，在委托人通知后3日内；9）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的资料，应及时予以提交，且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和工程竣工备案；10）资料份数，以委托人、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的数量为准，所需资料应采用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现场移交。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其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违约金

监理人因违约而需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监理人同意委托人从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关同意扣除违约金的手续，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整体工程主体完工至±0.00标高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付至签约酬金的5%；
2. 整体工程主体封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付至签约酬金的25%；
3.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含建设工程所有验收项目）合格，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付至签约酬金的70%；
4.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交付使用后，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付至签约酬金的97%；
5. 余款3%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6. 以上各阶段付款的前提条件是：监理人各阶段的监理服务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委托人确认合格。

注：①本工程监理费（包含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施工阶段、施工误期、验收及调试、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后期的保修技术服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由监理人一次性包死，无论工程是否发生变更监理费或者监理费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②监理费签约合同价即是本工程监理人承诺的监理费。

③以上费用均不计息，监理人在收取监理费前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监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执行，对应的合同价变更为原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

税率，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原合同含税金额（或结算价）}-\text{原税率对应的已支付的含税金额})/(1+6\%)]*(1+\text{届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用；因监理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监理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

监理人确认：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委托人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委托人已完成付款义务。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造成付款错误的损失，全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变更

6.2.1合同变更：1)当委托人或监理人名称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继续有效；2)当委托人或监理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则本合同继续有效；发生实质性改变，新股东认可（须有书面材料）本合同，则本合同继续有效；不认可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不认可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合同暂停：因特殊情况，项目需要暂停建设，暂停期超过6个月，委托人和监理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合同。

6.4合同解除：1)委托人和监理人达成协议解除本合同，则合同解除，监理酬金按已监理的天数计算【每天监理费用=监理费用/（本合同签订日至主体建筑开工日+主体建筑施工合同工期）】；2)

单方解除，监理人解除，则剩余监理酬金不予结算，且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委托人解除，已服务的监理酬金应予结算，未服务的不予结算。

6.5合同终止：1) 正常终止，监理和服务期结束，费用结清，则合同终止；2) 非正常终止，双方签订终止协议，本合同终止；单方终止，由终止方承担解除合同责任和损失，并赔偿对方损失。

7.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须保密的监理人信息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对外，但监理人提供给委托人的资料、技术、信息与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全部图纸、资料、信息及其他文件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和监理人有保护第三方信息的义务，未经第三方同意不得对外。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出版。

9.补充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与本条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内容如下：

9.1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监理。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的监理费不予结算，监理人再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委托人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与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做好监理与服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进度与造价不超合同、施工安全无事故，现场文明卫生整洁干净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达到省级文明工地要求，让行业主管部门放心、让委托人满意、让用户安心。

9.2 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工作要求：

9.2.1 监理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派驻到现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施工现场对各专业监理人员资质的要求。监理人要具有人防、市政、供配电、通信等所有专业的监理资质和能力，监理人若分包部分不在监理人资质范围内监理业务，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执行。在项目实施、结算过程中，委托人根据施工进度实际需求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要求，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9.2.2 各类监理人员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委托人没有书面通知的，按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前10日为准。

9.2.3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每周在本项目现场上班时间不少于5天，每个月不少于22天，严格执行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实名制管理规定，确保相应岗位有人值守，保证施工监管不受影响。

所有监理机构人员每月考勤上班时间不足要求天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总监5000元/天、专监2000元/天、监理员1000元/天的违约金，监理单位自行在项目施工现场安装人脸识别考勤机，每月3日报送经监理部签章的上月考勤记录，延迟报送则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9.2.4 监理人员上班时间应与施工单位同步，遇施工单位加班，需要旁站的，监理人应派人值班，监理人员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监理人自行调剂，确保工程施工能正常进行。

9.2.5 监理人如不能按本合同要求予以实施，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9.3 委托人财产使用：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使用的房屋等设施产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予以保管和保护，在停止使用后应及时完好无损的移交委托人，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9.4 本工程保修期间，委托人是否委托监理人承担相关服务义务，双方在此约定：涉及到施工质量和结算纠纷问题，监理人应履行监理义务，并密切配合委托人工作，此部分监理费用已含在监理酬金总价中。

9.5 酬金结算：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分期实施本项目等均不增加监理费用。

9.6 工期拖延停建在6个月内，可以办理工期延期签证，但不予增加监理费。超过6个月的，监理人可以解散监理组，但应根据委托人复工复建通知后组织配备符合投标时约定的监理人员数量、标准的新监理组，并确保及时上岗。

9.7 监理人申请支付监理酬金时，应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票据和资料，否则不予支付。

9.8 履约保证：监理人应向委托人缴纳**监理酬金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提供保函，则保函在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前须保持有效，监理人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9.9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指令错误，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根据监理责任占比进行确定。

9.10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义务，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违约金数额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000-5000元违约金（以委托人通知的数额为准）。

9.11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上述监理人员，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人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监理人必须出具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日以后出具的由监理人企业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监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监理人如不能按本合同要求予以实施，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除因当事人死亡或合同补充条款9.6条情形外，其余任何情形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总监20万元/人，专监10万/人，监理员2万元/人的违约金。

9.12除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的情况外，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且得到委托人同意后，在本项目主体建筑施工合同工期结束日前，如果委托人发现被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人其他项目上任职的，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3监理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报送资料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2000元违约金（以委托人通知的数额为准）。

9.14监理人违约金费用缴纳：监理人应缴违约金，在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向委托人缴纳，不予缴纳的，委托人则在支付监理酬金时扣除，并按天加收1%滞纳金。

9.15监理人其他违约：监理人无故解除本合同，则剩余监理服务酬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16现场监理人员违约：1）监理人在日常施工监督、检查、协调管理中，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对施工单位吃拿卡要，阻碍工程施工进度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发生两次，监理人应更换相关监理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应予更换，拒不更换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7在不增加监理人员数量和延长工作日的基础上，如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协助的额外工作，监理人应予以协助处理，且不予收费。

9.18在本工程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和工程招标阶段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的，监理人应予以协助和支持，不得影响办理时间。

9.19工程上需要送检的材料、设备及半成品等，监理人应全程跟踪监督，确保材料质量。

9.20 监理人应按月按时发放监理人员工资，不得无故克扣，如不按时或发放标准过低造成监理人员不能尽职尽责工作，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

9.21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工程会议制度，按时参加会议。本工程实行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日常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会议时间和参会人员，由委托人在工程会议制度中确定，参会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会议，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200元违约金。

9.22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人的委托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所作一切决定，委托人都视为监理人的决定。

9.23 监理人应认真做好监理日志，详细记录施工现场每天施工情况、材料设备进场情况、检验情况、天气情况以及其他所发生事项，同时做好相应工作台账，委托人有权随时核查和调阅，监理人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2000元违约金（以委托人通知的数额为准）。

9.24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监理义务，尊重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决策，服从委托人的统一管理，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每次2000元违约金。在施工阶段，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相关违约金委托人从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工期签证。

9.25 监理人在本工程现场设立的项目监理机构印章，监理人应采用书面授权函形式将印章的印模和适用范围通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将不予认可项目监理机构印章。

9.26 监理人应认真审阅施工图纸，学习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因监理人监督不到位，导致质量、安全、进度等负面影响，给委托人造成经济、工期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根据情节轻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2-10%的违约金（以委托人通知的数额为准）。

9.27 监理人应参加本工程现场签证的测量、审核，并及时将明确审核意见签字盖章后报委托人审批。可预见现场签证审核应在事件发生前5天内提交委托人审批，不可预见事项，应在事项发生后3天内报委托人审批。

9.28 对需要工程变更的事项，监理人应签署明确意见，不可签署模棱两可意见，并加盖印章后报委托人审批。

9.29 对需要重新定价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应签署明确意见后提交委托人，并参加委托人的询价，同时在询价资料上签字盖章。

9.30凡是涉及需要监理人、委托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工程资料，监理人应将工程资料审核签字盖章后，再提交委托人审核签字盖章。

9.31监理人是委托人委托其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协调、监督管理的代理人，所涉及事项必须拿出合理、正确、明确的相应处理意见后，方可报委托人审批，监理人不得将事项直接提交委托人处理。监理人给出的处理意见必须公正、公平，如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带有偏向性，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予承担。

9.32监理人应参加和督促施工单位对交房房屋进行交付前检查，确保房屋交付顺利，对交房时房主不满意或不符合图纸、规范的地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否则造成房屋交付不顺，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部分监理费。

9.33监理人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书面材料必须及时给出明确的回复意见，回复时间除了要符合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间外，还需做到对于一般性问题不得超过3天，重大事项不得超过5天。

9.34监理人中标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表，委托人现场检查时如配备不齐全，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件的违约金。

9.35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或介绍本工程专业施工分包队伍，否则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本工程材料、设备，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9.36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发生经济往来，不得要求或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不得要求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上述事项发生一次，给予警告，监理人按宴请、礼金额同等数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二次，将开除事件相关的监理人员。

9.37监理人与委托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合同归集。

9.38监理人服务范围还须涵盖：施工招标、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备案阶段配合委托人相关手续办理，本项目和本项目临时设施的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等相关服务内容。正常服务如下，但不限于此：

- 1) 协助委托方督促和落实勘察人参加工程中间和竣工验收；
- 2) 协助委托方督促设计方设计变更出图进度；
- 3) 协助委托方督促和落实勘察人参加工程验收；

- 4) 认真熟悉图纸，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提出；
- 5) 做好工程各类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和整理；
- 6) 做好项目的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委托方提供项目管理各种报表和报告；
- 7) 协助委托方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整理会议记录；
- 8) 协助委托方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分发、管理；
- 9) 协助委托方协调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使工程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 10) 协助委托人招标工作；
- 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 and 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15)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6)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17)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 1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 and 关键工序采取旁站监理，确保文明施工达标；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1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2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4) 根据合同文件审核施工单位工作量；

25) 会同委托人签认施工单位的实际形象进度；

26) 工程付款审核；

27) 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28)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9)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0)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31)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做调整；

3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33) 对于施工单位工期拖延，应利用合同、组织、技术及经济手段和措施及时予以弥补损失工期；

34)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35)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36)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37)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8)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39)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4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41)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2)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43)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44) 工程变更管理；
- 4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4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 47)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48)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49)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50)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51)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52)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53)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54) 监督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55) 协助委托人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56) 代表委托人对永久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 57) 配合委托人组织永久工程设备出厂验收；
- 58) 核查永久工程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 59)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60) 协助委托人协调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61)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62)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3) 安全生产责任：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委托人有权依据项目进度、类型、规模等建设需求增加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费不予调整。

65) 其他事项：如本项目发生讨薪事件，监理人承担监管不力责任，每发生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因监理人原因，在合同服务期内造成本项目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须向委托人支付2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未及时向委托人支付的，委托人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委托人淮安市融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5.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1.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 等）。
- 2.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3.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4.向乙方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5.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贿赂甲方或项目参建其他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或参建其他方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奖励、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 等）。

2.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项目参建方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或项目参建其他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利用职务之便串联、暗示、要求施工单位违反规定、规范，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本单位或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5.利用工程请款、现场签证等监理工作收受施工单位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贿赂，接受施工单位吃请、高档娱乐消费或到风景名胜区旅游。

6.利用职务之便在施工进度款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承包方，谋取私利。

7.向甲方或项目参建其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向施工承包商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

8.要求或者接受甲方或项目参建其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9.私自接受业主发放给项目监理部的各类奖金，未向公司汇报及由公司分配奖金，私自截留或分配。

10.驻场人员在施工单位食堂就餐。

第四条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有行贿和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对行贿人和受贿人均处以5000元/次，并没收其受贿所得，甲方有权要求相关人员返还不当得利，并终止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或向施工承包商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退场，并处于分包工程费用或者材料费用的10%的罚款。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影响工程建设或者谋取私利的，甲方有权要求工作人员退场，返还不当得利，并处以相关单位一万元/次的罚款以及通报给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收到通报后3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4.除上述处罚外，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相关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知情方对上述任一行为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5000元/次。

6.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三次以上上述不廉洁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的，或者不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不廉洁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相关单位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己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终止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参建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相关参建方负责赔偿。建设单位还有权将相关参建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禁止以后再参与建设单位的经营活动。

7.本廉政合作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各方约定：项甲乙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建设单位接受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举报人投诉举报甲乙双方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

邮箱：

电话：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作为甲乙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具有与主合同一致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伍份，项目参建方各执贰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监理人与施工方廉政合同

甲方：（监理人）

乙方：（施工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乙方应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总监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现场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设专门管理人员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人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进场后根据现场条件，尽量保证工作条件 and 环境
2. 生活用房	/	/	监理人自理
3. 试验用房	/	/	进场后根据现场条件，尽量保证工作条件 and 环境
4. 样品用房	/	/	进场后根据现场条件，尽量保证工作条件 and 环境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人自理，同时不得在参建单位代伙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期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原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原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子项开工前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	复印件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监理人自理
2. 办公设备	/	/	监理人自理
3. 交通工具	/	/	监理人自理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监理人自理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另附）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以本章提供的为准；未提供格式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月日

1.2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RMB¥元） 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3. 监理服务期。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性质：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此处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5.联合体协议书（无）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人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作为本表的附件。

7.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7.1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标段名称：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监
理

拟任岗位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从事 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一、地基与基础阶段								
专业 监理工程 师								
监理员								
二、主体阶段								
专 业监理 工程师								
监理员								

三、装饰装修安装阶段								
专业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四、配套工程								
程 专业监理工 师								
监理员								
五、交付阶段								

专业监理工 程师								
监理员								
六、保修阶段								
专业 监理工程								

师								
监理员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此表格式填写各阶段拟派人员名单及各种信息。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均不少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35号的规定标准，监理人数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7.2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上述设备仪器在施工前向委托人出示淮安市标准计量局近期检测合格证明。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上表配备至现场，委托人现场检查时如配备不齐全，我单位将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件的违约金。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9.类似工程业绩

9.1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9.2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10.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二、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三、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四、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五、我单位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六、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向前推算5年为准）；

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八、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九、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十、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11.其他材料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